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

補助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本縣之縣民。
 2. 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 與社會處生活輔具合併計算，近 2 年申請之輔具未滿 4 項。
 4. 低收、中低收或一般戶皆可申辦。
-

到哪裡申辦

請至戶籍所在地各公所社會課索取「臺東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書」辦理。

申請要準備什麼文件

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輔具估價報告（若申請醫療輔具需檢附吸痰及氧氣製造機應另檢附使用證明）、委託書（若由他人辦理者需檢附）、委託人身分證（若有委託者請檢附）。

醫療輔具

電動抽痰器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15,000
中低收入戶	11,3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7,500

重複使用年限：3 年

非電氣式抽痰機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5,000
中低收入戶	3,8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2,500

重複使用年限：3 年

電氣式 (交流電兩用) 抽痰機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10,000
中低收入戶	7,5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5,000

重複使用年限：3 年

化痰機 (噴霧器)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5,000
中低收入戶	3,8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2,500

重複使用年限：3 年

補助說明：

- 一、補助每人僅得申請 1 臺。並由醫療機構開立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書，載明確診為慢性呼吸道疾病、支氣管炎或氣喘，經醫師評估須長期使用者。
 - 二、呼吸道相關疾病申請補助項目限申請一項。
 - 三、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應註明病名、病情及建議使用原因。
 - 四、使用超過重複年限後，須經評估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始得再次申請補助。
 - 五、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需附醫療院所之病歷摘要，以供查驗。
-

矽膠片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9,000
中低收入戶	6,8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4,500

補助說明：

- 一、須檢具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為燒燙傷或外傷病患，並需長期使用矽膠片改善疤痕。
- 二、每人每年以補助兩片為限，並依實際需求及病情由醫師評估。
- 三、矽膠片屬個人衛生用品，非重複使用輔具。

醫療輔具補助項目

咳嗽 (痰) 機 (Cough Assist Machine)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120,000
中低收入戶	90,0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60,000

重複使用年限：5 年

補助說明：

- 一、每人僅得申請一臺，並由醫療機構開立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書，載明需長期使用。
- 二、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經醫師評估確有慢性呼吸道疾病，經治療後仍出現痰液滯留，需以機器輔助咳痰者。
 - (二) 經醫師評估，患者有神經肌肉疾病導致咳嗽能力不足或呼吸衰竭者。
 - (三) 因其他疾病導致長期咳痰困難或無法有效咳痰之患者。
- 三、使用期限屆滿後，仍需者得再申請，並應檢附醫師評估報告及病歷摘要。
- 四、不得與呼吸器同時申請補助。

血氧偵測機 (血氧機)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6,000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	4,5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3,000

重複使用年限：3 年

氧氣製造機

身分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低收入戶	25,000
中低收入戶	18,800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12,500

重複使用年限：5 年

補助說明：

一、每人僅得申請一臺，並由醫療機構開立病歷摘要或診斷證明書，載明需長期使用氧氣機。

二、申請條件如下：

(一) 經醫師診斷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支氣管擴張症、肺纖維化、肺結核、氣喘或其他慢性呼吸道疾病，且經醫師評估需長期使用氧氣治療者。

(二) 需檢附血氧飽和濃度測試值 (SpO₂) ≤90%，或動脈血氧分壓 (PaO₂) ≤55mmHg 之檢查報告。

三、使用期限屆滿後，如仍有使用需求，應檢附醫師評估報告重新申請。

四、不得與咳嗽機或呼吸器同時申請補助。

來源：臺東縣衛生局

(公告用途)

單相陽壓呼吸機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單相陽壓呼吸機	40,000	30,000	20,000

使用年限：5 年

雙相陽壓呼吸機 (BiPAP: Bilevel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 額 (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雙相陽壓 呼吸機	140,000	105,000	70,000

使用年限：5 年

審核原則

一、購置原則

(一) 以醫師診斷證明書、醫療證明、鑑定下列原因，須長期使用之病人：

1. 罹患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候群，經診斷符合重度程度並經醫師評估建議使用呼吸器。
2. 慢性呼吸衰竭患者，經醫師評估建議使用呼吸器以維持血氧濃度。

(二) 須檢具以下資料：

1.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醫療證明文件。
2. 最近三個月內醫師評估建議使用呼吸器之報告。
3. 身分證明文件與戶籍證明。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使用原則

(一) 呼吸器應經醫師評估後，由專業人員調整、指導病人使用並記錄使用狀況。

(二) 呼吸器使用期滿後如仍有使用需求者，應重新申請。

三、補助方式

(一) 依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非低收入戶等身分別，補助金額如上表。

(二) 每人每項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不含重度損壞或遺失情況）。

(三) 使用年限屆滿後，如需重新補助，應檢附醫師證明文件重新申請。

(四) 呼吸器申請補助以病人實際需要為限，不得轉讓或出租。

UPS 不斷電系統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UPS 不斷電系統	2,500	1,900	1,300

使用年限：3 年

補助條件

- 一、須搭配呼吸器使用，防止停電時中斷供應。
- 二、設備需符合安全規範及容量需求，可維持電力供應至少 30 分鐘。
- 三、每人限申請一台。

壓力衣

類別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重複使用年限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A 款 頭頸、顏部	3,000	2,250	
B 款 頸部、胸部、腹部	4,600	3,450	
C 款 上臂、左前臂	1,450	1,100	
D 款 右臂、右前臂	2,000	1,500	
E 款 左上臂、左前臂	1,450	1,100	
F 款 左手、右手	2,000	1,500	
G 款 臂、胸、腹、左大腿、右大腿	3,700	2,780	
H 款 右小腿	1,450	1,100	
I 款 左腳、右足	2,500	1,900	
J 款 左小腿	1,450	1,100	
K 款 左腳、左足	2,500	1,900	

補助說明：

(一) 申請人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載明確為燒燙傷或外傷患者，且經醫師評估需長期穿著壓力衣改善疤痕。

(二) 補助每人每年以 2 套為限，每次申請限 1 套，並依實際需求由醫師評估後申請。

(三) 壓力衣屬個人衛生用品，非重複使用輔具。

(四) 低收入戶每件補助上限 3,7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上限 2,780 元，一般戶補助上限 1,850 元。

(五) 應於購買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醫療費用

人工電子植入手術費用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人工電子植入手術費用	120,000	90,000	60,000

補助使用年限 (每耳)：每一耳以一次為限。

補助條件：

- 應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與手術費用證明文件。

醫用高壓氧治療費用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醫用高壓氧治療費用	200	200	100

補助使用年限：每次治療為限。

補助條件：

- 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治療計畫及醫療院所開立之治療費用收據。
 - 僅補助醫師開立治療計畫中，建議接受高壓氧治療且經核可之病人。
-

醫用鼻胃管與導尿管更換費用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醫用鼻胃管與導尿管更換費用	200	200	100

補助使用年限：每次為限。

補助條件：

- 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院所開立之治療收據。

備註

1. 補助項目每人每年度以實際需求計算，每人每一年度僅能申請一次，以當年度核准發放金額為限。
2. 補助項目應由醫師評估並出具診斷證明書，並檢附醫療院所費用收據。
3. 補助金額如低於實際花費，差額由個人自行負擔；倘申請人為「住院患者」且醫療院所已由健保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
4.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醫師診斷證明書。
 - 醫療院所收據或費用證明文件。
5. 每項補助皆有使用年限，依實際補助項目規定辦理。
6. 申請人若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7. 同一年度內多項補助項目申請時，依各項補助標準審查，金額不得超出年度補助上限。

詳情請洽

臺東縣長期照顧中心官網

首頁 / 身障鑑定輔具申請 / 醫療輔具補助 / 身心障礙醫療輔具補助

電話：洽臺東縣 16 鄉鎮市公所或衛生局長期照顧科承辦人